

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書

☐ 茲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申請聯合行為許可，檢送下列文件，送請審查。

☐ 茲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延展許可，檢送下列文件，送請審查。

☐ 已上傳「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」，案件編號：

☐ 尚未上傳「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」，預定上傳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事業名稱 ¹	代表人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(事業印鑑)	(簽章)

聯合行為型態（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聯合型態，請一併勾選）

- ☐ 1. 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。
- ☐ 2. 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、服務或市場。
- ☐ 3. 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，而分別作專業發展。
- ☐ 4. 為確保或促進輸出，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。
- ☐ 5. 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。
- ☐ 6. 因經濟不景氣，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，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、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。
- ☐ 7.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，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。
- ☐ 8. 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¹ 聯合行為許可申請人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由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為之，延展許可時亦應比照辦理；申請人事業欄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

參與聯合行為事業概述²：

²請說明各參與事業之營業概況，並應檢具：(一) 各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（如附表一）；(二) 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產銷值（量）之逐季資料（如附表二）；(三) 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（亦可以「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」替代）；(四) 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（如附表三）；(五) 參與事業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（如附表四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聯合行為內容³：

³ 應至少包括：(一) 申請聯合之商品（服務或行為）名稱；(二) 擬參加聯合行為之家數；(三) 實施期間；(四) 實施地區；(五) 聯合行為契約書、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；(六) 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；(七) 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（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至第20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本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說明⁴：

⁴ 應至少包括：本聯合行為對參與聯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影響（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）。

（本頁若不敷填寫，可以另紙填寫。）

附表一

參與聯合事業基本資料⁵

事業名稱			
地址			
統一編號		電話	
代表人(管理人)			
代表人(管理人)住居所			
連絡人		連絡電話	
資本額(萬元)			
營業項目			
主要產品			
上一會計年度 營業收入			

⁵ 本資料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填報，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附表二

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產銷數據資料⁶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⁷：

年度 ⁸	季	生產量 ⁹ (單位)	銷售量 (單位)	銷售價格 ¹⁰ (單位)	銷售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國內市場 占有率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	第一季					%
	第二季					%
	第三季					%
	第四季					%
	合計					%
備註 ¹¹ ：						

⁶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。⁷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為一種以上者，請一張表格填列一種。⁸請依最近三年之數據逐季填報，營運未滿三年者，以實際年數為準。⁹請務必填列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單位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量得填列如收視戶數、載客人次、存放款餘額、發卡量、證券經紀成交額等數據。¹⁰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；倘為服務業者，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、利率、年費等。¹¹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(量)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。

附表三

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¹²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市場結構資料	市場排名	競爭事業 ¹⁴	國內銷售金額 單位：	國內市場 占有率	與排名第一位 事業之市場占 有率差距
年度 ¹³					
年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年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年度	第一位			%	—
	第二位			%	%
	第三位			%	%
	第四位			%	%

¹²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。¹³請依最近三年之統計資料製表。¹⁴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10%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。

	第五位			%	%
	第 位			%	%
	第 位	本案參與事業合計		%	%
備註 ¹⁵ ：					

|

¹⁵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(量)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。

附表四

參與聯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

參與聯合事業名稱¹⁶：

商品（服務）項目：

	事業名稱	營業處所	聯絡電話
上游 事業			
下游 事業			

¹⁶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（服務）均須分別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，並以五家為原則，倘不足五家，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。